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6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頻譜使用費

為更有效地利用頻譜，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已展開顧問研究，就使用以行政方法分配的頻譜制訂一個收費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第三季就相關建議諮詢公眾，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10年7月12日

2. 資訊保安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自上次2009年7月13日匯報至今，政府在推行各項資訊保安改善計劃方面的進展。

2010年7月12日

3. 促進數碼經濟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和貿易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資訊科技行業促進工作組"作出的建議，目的是促進數碼經濟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和貿易。

2010年7月12日

4.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

在2009年6月3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進展。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會檢討持牌機構的表現，包括評估他們有否遵從各項規管規定、他們由2010至2015年的財政承擔及公眾對其服務表現的意見。廣管局會在完成檢討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發展。

有待確定

在2009年11月9日及1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此事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資料，包括在敲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建議之前，匯報在檢討期間收集到的公眾意見。

在2010年1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稍後時間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廣管局就亞視投訴無線不公平競爭而展開調查的進度。

在2010年3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盡全力加快進行檢討。待廣播事務管理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政府當局會隨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最新發展。

在2010年4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盡全力加快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最新發展。

5. 頻譜交易

電訊局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以期促進這項稀少公共資源的經濟效益和技術上的使用效率。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下半年就此事項的未來路向諮詢業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項。

有待確定

6. 收費流動內容服務

在2010年1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有關透過短訊服務提供收費內容服務的計帳糾紛、電訊局所採取的對應行動，以及香港通訊業聯會所頒布屬自願性質的實務守則，以提高收費流動內容服務收費資訊的透明度。在實務守則施行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匯報有關施行該守則的進度和成效。

有待確定

7. 有關競投特別電訊號碼的市場調查

電訊局進行一項調查，以瞭解市民和公司對透過競投取得特別電訊號碼的意見。電訊管理局局長現正審視調查的結果。若認為有充分理據推展該項措施，政府當局會擬訂推行框架並諮詢公眾。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項。

有待確定

8.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現時的聲音廣播牌照期限由2004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電訊條例》及該等牌照訂明，有關牌照在2010年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覆檢。廣管局會考慮公眾對這兩家持牌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的意見，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這項中期檢討工作。

有待確定

9.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第二輪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因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第二輪公眾諮詢而提出的建議。 有待確定

10.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在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電訊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委託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就調查所得的資料而將會採取的措施。部分委員對業界藉自願遵從實務守則進行自我規管，能否有效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問題表示懷疑，並認為必須立法規管這類電話。 有待確定

經諮詢業界後，當局已為基準實務守則定稿，並於2010年2月發給業界商會及各大電訊服務公司。截至2010年5月底，兩大電訊服務公司和一個業界商會已確實表示，他們已按照電訊局的基準實務守則，實施自己的實務守則；並已在各自的網站登載了機構的服務承諾和實務守則，讓市民知悉和審閱。當局預料短期內將會有更多公司和業界商會參與此計劃。在實務守則施行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實施自願遵從該守則的進度的最新資料。

11. 有關私人機構參與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運作的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私人機構參與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運作的研究的進展。 有待確定

12. 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事宜

李永達議員在2010年4月20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討論此事項，該函件已於2010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1)1774/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8日